

#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優良學生選拔辦法 (100.02.15)

- 一、目的：鼓勵學生五育均衡暨適性發展，培養積極進取奮發向上的意志，激發學生榮譽心，並引發示範學習作用，以樹立優良校風。
- 二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2 月 1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33771100 號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「選拔優良學生實施要點」及本校行事曆辦理。
- 三、選拔對象：本校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同學。
- 四、選拔標準：
- (一) 基本條件
1. 品行端正，知錯能改，最受同學敬愛者。
  2. 體魄強健，身心健康，最受同學喜愛者。
  3. 熱心服務，修己善群，最受同學歡迎者。
  4. 氣質高尚，生活充實，最受同學景仰者。
  5. 學習認真，舉一反三，最受同學效法者。
- (二) 學業條件：德行、學業成績優良，上學期及本學期均無不良紀錄、未受警告以上處分。
- 五、選拔表揚方式：
- (一) 班級優良學生：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各班推選 1 人，由學校頒獎表揚。
1. 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各班學生凡上學期德育為表現優異或表現優良以及學業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，具候選資格（高一僅參考學業成績）。
  2. 上學期及本學期均無不良紀錄，未受警告以上(含)處分。
  3. 若德行、學業成績有一科以上未達 75 分以上者，僅於校內表揚不參與全校選拔（高一僅參考學業成績）。
- (二) 全市性優良學生：高一、高二、高三選出之班級優良學生經由全校投票選出，代表學校接受全市性表揚。
1. 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各班選出之優良學生凡上學期德育、學業成績均達 75 分以上者，具候選資格（高一僅參考學業成績）。
  2. 上學期及本學期均無不良紀錄，未受警告以上（含）處分。
  3. 本學期本校共計選出 5 名代表：一年級獲選人數為 2 名，二年級獲選人數為 2 名，三年級獲選人數為 1 名。
  4. 上述優良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曾獲推薦其他項目全市表揚者，不宜重複推薦。
- 六、選拔時間：
- (一) 報名日期：3 月 7 日各班於班會課進行選拔，並於 3 月 9 日（週三）中午 12 時前請將選拔推薦表交回學生活動組，並附 2 吋照片一張。
- (二) 公告候選人名單日期：3 月 11 日（週五）。
- (三) 投票日期：3 月 21 日（週一）班會課實施全校投票。
- 七、一般規定：
- (一) 每班推薦班級優良學生 1 名，煩請各班導師惠予指導如期選出，並協助填寫報名表的相關內容。
- (二) 全校票選時採無記名投票，於全校優良學生中選舉 5 位同學代表本校接受全市性表揚，一年級獲選人數為 2 名，二年級獲選人數為 2 名，三年級獲選人數為 1 名。
- 八、本辦法經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.....請.....由.....此.....截.....開.....

是 否 曾當選過本校優良學生或接受過其他全市性之表揚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優良學生選拔推薦表									
班級	座號	姓名	社團	電話					
上學期 成績	德行：		(限 30 字以內)						
	學業： 分								
照片	請浮貼 2 吋半身照片		導師 簽名	學務處 初審					

附註：本表請於 3 月 9 日（週三）中午 12 點前交回學生活動組，導師欄請導師簽名。